# 血浓于水一家亲——中国是如何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的？

## 新中国发展面对面⑧



[学习《新中国发展面对面》](http://www.12371.cn/2019/08/06/ARTI1565047941983431.shtml%22%20%5Ct%20%22http%3A//www.12371.cn/2019/08/12/_blank)

　　一桥连三地，天堑变通途，被誉为“现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于2018年10月24日正式通车。大桥全长约55公里，跨越伶仃洋，东接香港，西接珠海和澳门，是“一国两制”下粤港澳首次合作共建的重大战略工程，有力推动内地、香港、澳门互联互通和互利合作，成为联结粤港澳三地的同心桥、互惠桥、圆梦桥。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一国两制”既坚持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原则，又充分考虑港澳台三地的历史现状，具有很强的灵活度、可行性和生命力，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国智慧。实践反复证明，这一伟大构想是实现国家完全统一的最佳方案，是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必然选择。

　　**一 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

　　“你可知‘妈港’不是我的真名姓？我离开你的襁褓太久了，母亲！但是他们掳去的是我的肉体，你依然保管着我内心的灵魂……”这是《七子之歌·澳门》的感人诗句。1925年3月，闻一多在美国留学期间创作了包括这首诗在内的组诗，将澳门、香港、台湾、威海卫、广州湾、九龙、旅大（旅顺和大连）7个被列强侵占的地方，比作被迫远离母亲怀抱的7个孩子，用哭诉的口吻表达他们离开襁褓饱受欺凌、渴望重回母亲怀抱的强烈情感和愿望。

　　近代以来，中国经历了长达百余年的国破山河碎、同胞遭蹂躏的悲惨历史，所有中华儿女对此刻骨铭心。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中华儿女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祖国大陆的完全统一，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启了建设自己国家的伟大征程。

　　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香港、澳门、台湾与祖国还处于分离状态，统一大业尚未完成。港澳台同胞与祖国人民骨肉相连、血浓于水。让三地回归祖国怀抱，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深深熔铸进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意识，成为全体中国人民坚如磐石的共同追求。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付出了各种努力。

　　当时，由于西方国家的不良企图，解决港澳台问题受到干扰破坏。针对这种严峻形势，我们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了果断斗争和积极工作。比如在台湾问题上，我们通过“炮击金门”，打掉了国际反华势力搞“划峡而治”“两个中国”的图谋；比如在港澳问题上，1972年11月，我国重返联合国不久，就推动联合国通过决议，把香港、澳门从殖民地名单中删除，从国际法上确认了中国对香港、澳门的主权，避免了港澳问题的国际化，从而排除了外国插手港澳问题的可能性。

　　祖国的赤诚相待和无私帮助，赢得了港澳台的广泛民意认同。我们着眼全民族利益，释放出最大诚意，提出“和为贵”“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的方针政策，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张，连续发表多份《告台湾同胞书》，争取岛内民众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全力保障香港、澳门所需物资和淡水供应。那时，内地的经济也十分困难，周恩来同志说：“各地凡是有可能，对港澳供应都要负担一些，不能后退。”从1962年起，内地除了大年初一之外，每天向港澳开出三趟特快列车，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未间断。据不完全统计，三趟快车运往港澳地区的鲜活商品曾在香港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猪牛羊鸡鸭鹅等活畜禽几乎占到100%，港澳同胞把三趟快车称为“生命线”。这一时期，我们作出了种种努力，让港澳台同祖国人心更紧了、联系更多了，为祖国统一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条件和民意基础；我们探索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各种方式，为和平统一方针政策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但由于国内外环境的影响，统一的时机尚未成熟，港澳台没有回到祖国怀抱。

**知识链接**

**《告台湾同胞书》**

　　第一次：1950年2月28日，由民主党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发表，提出要完成解放台湾的任务。

　　第二次：1958年10月6日，由毛泽东同志撰写，以时任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同志的名义发表，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告台湾同胞书》，要求台湾共同对付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

　　第三次：1958年10月25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再告台湾同胞书》，向台湾提出要求团结一致，与美国一起是没有出路的，应团结一致对外。

　　第四次：1958年11月1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三告台湾同胞书》。

　　第五次：1979年1月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向台湾提出，统一中国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应尽快结束分裂局面，统一中国。这次《告台湾同胞书》最为著名，提出了和平统一大政方针，标志着新时期对台方针政策的重大转变。

　　**二 前无古人的伟大构想**

　　1997年7月1日，香港维多利亚港湾会展中心，在中英两国政府香港交接仪式上，米字旗和港督旗缓缓降落后，五星红旗和紫荆花区旗徐徐升起。两年后，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祖国交接仪式在澳门文化中心举行。一晃二十载，回想起那历史性的时刻，我们至今还心潮澎湃，为实现中华民族百年夙愿感到无比自豪，被“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智慧和威力深深折服。

　　这一伟大构想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经过深思熟虑提出的创造性科学构想。1978年11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缅甸总统吴奈温时说：“在解决台湾问题时，我们会尊重台湾的现实。比如，台湾的某些制度可以不动……那边的生活方式可以不动。”可见，当时他关于“一国两制”的构想已初具雏形。1982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华人协会主席李耀滋时，第一次正式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并且明确指出，不仅是台湾问题，港澳问题也同样适用。后来，他在多个场合对这一构想作了全面深入的阐释，使之成为一个系统性的科学方案。

　　“一国两制”，简单地说，就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在以往人类政治实践中还从未有过。按照“一国两制”伟大构想，香港、澳门实现了和平回归，改变了历史上但凡收复失地都要大动干戈的所谓定势。这是中国为国际社会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的一个新思路新方案，是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的新贡献。那么，这一伟大构想究竟好在哪里呢？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香港、澳门、台湾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基础和底线，在这个前提下，什么问题都有可谈可议的空间，离开这一前提，什么问题都别谈。对于这一点，有一个比方说得非常形象，即香港回归后，“马照跑、股照炒、舞照跳”。

　　现实性和长远性相统一。古人云，欲速则不达。解决任何问题都要考虑当时当地的现实条件，否则就会事与愿违。港澳台有其非常具体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现实状况，这一构想充分尊重三地历史文化，照顾到了当地同胞的利益和心理，具有最大限度的可接受度和适应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港澳台同祖国交流交融越来越频繁充分，共识也会越来越多。

　　一致性和差异性相统一。中华民族同根同脉，具有共同的历史文化传统，也具有共同的整体利益。实现祖国统一，符合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的一致利益。但一致并不等于整齐划一，更不是“我吃掉你，你吃掉我”，而是求同存异、并行不悖，最终统一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之中。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的成功实践，用无可辩驳的事实充分证明，“一国两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选择，是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具有强大生命力。

　　**三 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

　　浩荡春风起，珠江涌新潮。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这一消息犹如一股和煦的春风，吹遍珠江两岸，给香港、澳门繁荣发展带来了新的无限活力和勃勃生机。

　　回归以来，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同呼吸、共命运，克难关、促发展。我们战胜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等重大风险挑战，出台了内地居民港澳自由行、在香港建立人民币离岸市场、开通“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等重大利好政策，完成了深港西部通道、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等重大项目，推动港澳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面向未来，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是800多万港澳同胞的最大福祉，也是祖国人民的衷心期盼。

　　政治把准方向。“一国两制”是港澳发展行稳致远的“方向盘”，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挑战，都必须坚定不移把握好，确保港澳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一国两制”首先是“一国”，这是根本。我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央对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的所有地方行政区域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而是来源于中央授权。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中央对高度自治权的行使具有监督的权力，绝不允许以“高度自治”为名对抗中央的权力。在此基础上，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总之，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是推动港澳长远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

　　经济增添动力。香港、澳门只有找准在国家大棋局中的定位，才能下活自己的“发展棋”。充分发挥港澳背靠祖国、面向世界的独特优势，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等为重点，拓宽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的渠道，共同打造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同时，多创造条件让港澳同胞来内地发展，在祖国的广阔舞台上大显身手，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精神凝聚共识。由香港歌手演唱的《我的中国心》《中国人》，唱响香江之畔，唱遍大江南北，唱出了港澳同胞拳拳爱国心。港澳同胞都是伟大祖国的一分子，必须始终与国家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在实现中国梦的征途上，必须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尤其要在港澳青年心中深植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让港澳同胞与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权威声音**

**中央对港澳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张晓明（国务院港澳办主任）：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进步、一定能保持长期繁荣稳定”。这表明了中央政府对港澳发展前景的信心。这种信心来源于国家发展的良好大势，来源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和制度优势，来源于“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性，来源于香港、澳门同胞管理港澳的智慧和能力。

**知识链接**

**“沪港通”和“深港通”**

　　“沪港通”，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2014年11月17日开始实施。同理，“深港通”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2016年12月5日开始实施。

**数说中国**

**回归后香港、澳门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1997年至2017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从1.37万亿港元增长到2.66万亿港元，港股市值由3.2万亿港元增长到27.9万亿港元，港交所上市公司由619家增长到2020家，主要经济指标同期增长速度在发达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

　　◆1999年至2017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从518.72亿澳门元增长到4042亿澳门元，入境游客由不足800万人次增加到3260多万人次，旅游、会展、餐饮、酒店及零售业欣欣向荣，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 两岸统一是历史大势**

　　台湾诗人余光中一首《乡愁》，激起了多少游子对家乡无限眷念和归依，触动了千千万万人深埋于心最柔软的情愫。1972年，他在诗歌的第四段中这样写道，“而现在，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道出了诗人20多年没有回过大陆的忧伤和无奈。2011年，他在故乡福建泉州有感而发，为《乡愁》续写了第五段，“而未来，乡愁是一道长长的桥梁，你来这头，我去那头”，生动展现了大陆和台湾密切交流、频繁往来的景象，以此表达诗人对实现两岸统一的信心和期待。

　　海水悠悠、情思绵绵，台湾和大陆已经分隔70年，但冲破对峙隔阂、推动交流合作的努力从未停止。从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到形成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基本方略，从达成“九二共识”到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从打破两岸隔绝状态到实现全面直接双向“三通”，从把台湾当局逐出联合国到坚决挫败各种“台独”图谋……两岸关系不断取得历史性突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审视两岸关系，如立高山之巅望大江东去，历史潮流浩浩荡荡，祖国统一势不可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入阐释了我们立足新时代、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重大政策主张，集中展示了解决台湾问题的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从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铿锵有力的话语中，我们深深感到，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

　　和平统一系于民族复兴。两岸迄今尚未完全统一是历史留给中华民族的创伤，“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终结”。随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脚步的不断前进，必将创造更加充分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条件，累积起实现祖国统一的磅礴力量。民族复兴路上，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与大陆同胞共担民族大义，勠力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和平统一成于融合发展。在历史前进的洪流中，大陆和台湾命运与共、利益相连，必须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展望未来，实现统一大业，最为关键的是两岸同胞心灵相通、协商沟通、发展联通。特别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应通尽通”的要求，促进“四通”“三化”，率先实现金门、马祖同福建沿海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推动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增进台湾同胞的民生福祉。

　　和平统一立于遏制逆流。习近平总书记用“两个无法改变”“两个无法阻挡”向世人坚定表明：台湾回归祖国，犹如江河汇入大海，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台独”是历史逆流，在统一历史大势面前，无异于螳臂当车、蚍蜉撼树，最终都会被历史的车轮碾压得粉碎。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愿意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

　　历史不能选择，现在可以把握，未来可以开创。七十载过去了，无论有多少芥蒂、多少怨恨、多少割裂，都会在岁月的冲刷中逐渐消散。面向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互信总能解开心结，交融总能化解隔阂，和平总能战胜争斗，两岸必将共同迎来祖国统一大业的光明前景，迎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问与答**

　　问：什么是“三通”？

　　答：“三通”，是指海峡两岸直接通邮、通商、通航，最早于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中提出，称海峡两岸应“尽快实现通航、通邮”，相互之间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提出“我们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为实现“三通”，祖国大陆作了不懈努力。2008年12月15日，两岸通航、通邮全面启动。2009年6月30日，台湾方面开放大陆赴台投资。同年8月31日，两岸定期航班开通。两岸“三通”终于实现。

　　**特别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是为满足台湾地区居民在大陆工作、学习、生活、出行便利的需要，保障台湾居民合法权益而开放申请的居住证。2018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并于2018年9月1日正式实施。